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29-1045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现就**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具备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综合养护一级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8)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929-104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预算编号：1022-0554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淞沪路地道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北侧淞沪路~闸殷路上，工程采用双层 Y 字型地道，

在闸殷路—淞沪路南和淞沪路北—淞沪路南方向设置地道，地道布置为双层地下结构。其中沿淞沪路—闸殷路方向布置地道主线，主线全长约 860m。沿淞沪路北—淞沪路南方向布置地道匝道，位于地道下层车道，于政立路以北从主线两侧分出，匝道全长约 770m。详见采购需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5,650,592.00 元（国库资金：5,650,592.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7、最高投标限价：5,611,200.00 元。

8、服务地点：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北侧淞沪路~闸殷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2-09-30 至 2022-10-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于 2022-10-21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的书面文件，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

(2) 投标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无线上网设备及能连接上无线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证书）。

(4)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受疫情影响，投标供应商委派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须满足以下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

1)、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境外返沪不满21天的；来自或途径重点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隔离观察(留验)不满14天的；

3)、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不满14天，未进行4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4)、本市人员，实施严格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5)、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6)、现场测量体温（额）温超过37.2℃的；

7)、未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色随申码”、“行程码”的；

8)、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投标人代表、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配合场所工作人员依次进行体温检测。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涛

电话：021-65435713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13 弄 7 号 1502 室

邮编：200090

联系人：徐军

电话：65668810

传真：65668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内容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地道日常设施保洁、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地道车辆清障施救、检查检测、道路日常小修保养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4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在对上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7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4-6%）</p>

		<p>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是（采购人允许的情况可对相关专业性服务工作可进行分包，同时做好管理工作）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4份 。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

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021-65668810，联系人：徐军）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

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

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43.1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2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43.3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方支付第一笔付款的依据。

44. 其他

无。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需求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淞沪路地道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北侧淞沪路~闸殷路上，工程采用双层 Y 字型地道，在闸殷路一淞沪路南和淞沪路北一淞沪路南方向设置地道，地道布置为双层地下结构。其中沿淞沪路一闸殷路方向布置地道主线，主线全长约 860m。沿淞沪路北一淞沪路南方向布置地道匝道，位于地道下层车道，于政立路以北从主线两侧分出，匝道全长约 770m。

养护内容：地道日常设施保洁、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地道车辆清障施救、检查检测、道路日常小修保养工作。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611200 元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养护设施说明

设施保洁工作主要有：机械清扫、路面冲洗、侧墙机械清洗、防撞墙机械清洗、横截沟清淤、横截沟高压冲洗、敞开段不锈钢扶拦保洁；运行管理工作主要有：日常交通监控值守、地道变电站巡检、主体设施巡检、地道车辆清障施救、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检测工作主要有：地道沉降监测、渗漏监测、环保检测、废水 PH 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机电设备检测、路面防滑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

三、养护要求及频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清扫（含边沟）	m2	32819	2 次/天
2	路面冲洗（含边沟）	m2	32819	4 次/周

3	隧道侧墙机械清洗	m2	13021	2次/月
4	防撞墙机械清洗	m2	2463	2次/周
5	人工横截沟清淤泥	m	120	1次/周
6	隧道横截沟高压水枪冲洗	m	120	1次/周
7	隧道敞开段不锈钢扶拦	m	715	1次/月
8	交通监控	项	1	日常实时监控
9	变电站管理	座	1	日常巡检
10	日常主体设施巡检	项	1	2次/天
11	应急处置工作	项	1	按规执行
12	地道车辆消障施救	项	1	日常处置
13	定期监测	m	2290	按规执行
14	地道渗漏检查	m	2290	按规执行
15	环保检测	m	2290	按规执行
16	废水检测	项	1	按规执行
17	特种设备检测	m	2290	按规执行
18	机电设备检测	m	2290	按规执行
19	路面防滑检测	项	1	按规执行
20	防雷检测	m	2290	按规执行
21	消防检测	项	3	按规执行

四、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

- 1、《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6J08-92-2000)；
- 2、《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71-2015)；
- 3、《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 5、《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6、《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 7、《城市容貌标准》；
- 8、《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9、《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 S2Z-39-2004；
- 10、《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高规）；
- 11、《上海地区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低规）；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B50303-2002；
- 13、《上海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五、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配备项目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养护人员等。

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6年或以上大型市政设施养护经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1人、养护和运行等部门主要管理人员4-5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或以上类似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同时具有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养护和运行等部门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类似养护项目维修经验。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和交通正常进行。养护方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工作，严格履行业主方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养护方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护施工管理工作及**防台、防汛、防火、突发事件处置**，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养护方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业主的同意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养护方必须严格履行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

养护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施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养护方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养护方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养护方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养护方要结合项目在道路上的实施的特点、业主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管理运行，养护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业主对承包商进行管理和养护标准的检查并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现对淞沪路地道日常养护项目检查考核，提出如下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为主的检查考核小组，参加人员由有关部门人员及养护公司相关人员。

二、检查考核形式

分为抽查和定期检查两大类，定期检查考核分为季度及年度综合检查考核。

1、抽查由业主检查考核小组不定期进行检查，抽查结果作为季度检查考核参考的依据。

2、定期检查考核由业主检查考核小组进行。

三、各类检查考核的结果

检查考核的结果是业主对承包商工作的评价。

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0 分，考核结果若总分达到 900 分以上（不含 900 分）则获得季度考核的 100%，考核结果总分在 900~850 分（含 900 分）获得季度考核的 90%，考核结果 850~800 分（含 850 分）获得季度考核的 80%，若考核结果低于 800 分（含 800 分）获得季度考核的 70%，如连续三次考核在 800 分以下则自动解除养护维修合同。

四、检查考核分为日常管理、安全工作、文明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四个项目，具体的考核检查内容：招标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与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附：考核评分细则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考核评定表

检查考核的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设施：

参加人员：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运营管理（160分）	不得无故取消计划项目，减少不可控因素之外的新增计划，保证计划的严肃性；内业资料齐全，积极开展有关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工作。	10分	未按时按要求每次扣10分；每无故取消计划一项扣1分，新增不可控因素之外的计划扣1分；内容不齐全每处扣5分，缺少相关学习培训记录每查到一处扣2分。		
	作业人员具备必须的业务知识，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更换关键岗位人员须经批准。	10分	关键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抽查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每查一处扣5分。		
	各类器材物资（含应急物资和检测工具）配置齐全，堆放整齐	10分	器材配置不全或超过有效期的每处扣5分，堆放不整齐每处扣5分。		
	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应急处置得当。	10分	险情发生处理不及时每次扣5分；抢险队伍不落实扣5分。		
	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范；监控制度完善，操作规范；监控事件处置及时妥当；监控系统运转安全、平稳，故障处置及时、有效。	10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准确、及时发布相关诱导信息。	10分	不按规定准确、及时发布诱导信息，一次扣3分；发布信息记录不健全一次扣3分。		
	严格执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10分	不按规定执行，一次扣5分。		
	遇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规定及时处置。	20分	不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器材、落实队伍，一次扣10分；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一次扣5分；不及时处置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10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涉及路政部门路网调控等事宜，中控应服从路政部门监控中心的协调、指挥。	20分	不服从监控中心的协调、指挥，一次扣10分。		
	定期检查通信系统，做好通信管线的保养维护工作。如节点通信设备或主干光缆发生故障，必须及时记录、上报，并组织抢修。	10分	通信系统自查记录不齐全，一次扣3分；节点通信设备或主干光缆发生故障，未及时记录、上报，一次扣3分；12小时内未组织有效抢修并修复完毕的，一次扣6分。		
	及时、妥善处理来电、来信、来访和媒体曝光等社会投诉，投诉记录详实、完整，处理流程清晰、结果明确。投诉回应率达100%。对业主整改通知应按时回复。	20分	投诉处理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处扣5分。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每次扣10分；整改通知不及时（5工作日）处理扣10分，不按时回复扣5分。媒体曝光有责事件扣20分。		
	及时、如实、积极完成上级公司相关部门交办的与下立交日常运行养护相关的各类事宜	10分	未及时、妥善完成有关事宜每次扣10分。		
	及时如实按照隐患排查整改流程处置相关事宜	10分	未及时，妥善完成有关事宜每次扣5分。		
养护维修（320分）	按要求制定周养护管理计划，内业资料齐全，各类报表内容要正确，不能发生内容漏项、矛盾等情况，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订合理齐全，规范编制养护管理基础资料、技术档案	20分	未制定计划每次扣10分；不按规定报送每次扣10分；内容不齐全、不正确、漏项、矛盾每处扣5分，缺少相关学习培训记录每查到一处扣2分。。		
	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巡查，记录清晰、完整	10分	不执行巡查制度扣10分，巡查记录不清晰、不完整每处扣5分。		
	及时完成外包合同的履约；对于外包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事件及时发现、处置。	30分	未及时完成外包合同的履约且未提供有效原因的，每次扣30分；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环境、事故、事件未及时发现、处置每次扣25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分,如产生影响下立交运行安全的后果等每次扣30分。		
	混凝土结构等无变形、缺损、裂缝、腐蚀、渗漏等	10分	变形、缺损、裂缝、腐蚀、渗漏严重,未处理的每处扣2分。		
	及时处置各种路面病害(坑塘、拥包、开裂等)	20分	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5分。		
	标志牌、轮廓标等整洁、无缺损、无遮挡;标线清晰、准确。	20分	标志牌、轮廓标不整洁或缺损每处扣2分;标线不齐全、不醒目每处扣2分。		
	其他附属设施完好、无缺损	20分	每处扣5分。		
	风机各类表计、开关、继电器、接触器、指示灯等是否完好;	20分	有损坏失效者每处扣5分;		
	风机房是否有垃圾;		风机房有垃圾者每处扣1分;		
	风机运转是否有异响振动;		运转时有异响、振动每台扣2分;		
	风机运转时温度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10分	电流、电压、温度有异常每台扣1分;		
	风阀是否开启到位,		风阀开启不到位每处扣1分;		
	风机消音器是否完好;		消音器有损坏每处扣1分;		
	水泵泵机运行是否正常;	10分	泵机运转有异常每台扣5分;		
	水泵控制柜是否有锈蚀、积灰等;		控制柜有锈蚀、积灰等每台扣2分;		
	水泵管路是否渗漏;		管路有渗漏每处扣2分;		
	水泵集水坑淤泥是否严重;		集水井淤泥严重每处扣2分;		
	变压器温度指示是否正常;	10分	温度显示异常每处扣2分;		
	变压器有否异味和异响;		有异味异响每处扣2分;		
	高低压柜表面是否整洁;	10分	表面有浮灰、污垢、锈蚀每件扣1分;		
	高低压柜操作是否正常;		操作时有异常每件扣1分;		
	高低压柜设备及附件是否完好;		设备上各类附件损坏失效每件扣1分;		
	高低压柜运行是否有异味、异响;		运行时有异味、异响每件扣1分;		
	高低压柜柜面表计指示灯是否完好;		柜面表计、指示灯失效损坏每件扣1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配电房室内是否整洁;	10分	室内有浮灰、污垢每处扣2分		
	配电房各类绝缘用具是否有效、完好;		绝缘用具检验过期、损坏每件扣2分;		
	配电房内业记录是否完整		内业记录缺项、不正确每处扣1分;		
	消防控制柜操作按钮工作是否正常;	20分	操作按钮失灵、损坏每处扣2分;		
	灭火器药剂是否缺少、是否在有效期,控制阀是否灵活;		药剂缺失、过期、控制阀失灵每处扣2分;		
	消火栓是否漏水;		消火栓漏水每处扣2分;		
	消防管控制阀是否漏水;		漏水每处扣2分		
	火灾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手报按钮工作是否正常	10分	报警主机中每发现一处未处理故障报警扣2分。		
	摄像机、监视器、录像机工作是否正常	10分	摄像机、监视器、录像机工作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2分。		
	中控计算机系统、摄像机、紧急电话、信息板以及作业平台运行正常、定期维护保养。	20分	维护记录不齐全,一次扣3分;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应急恢复,一次扣6分。		
	定期检查UPS应急供电系统,确保监控通信应急供电。	20分	应急供电系统自查记录不齐全,一次扣3分;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及时应急供电,一次扣6分。		
	路面无积尘垃圾、大型漂浮物、泥带等	10分	每处扣5分;		
	横截沟、边沟无明显垃圾,无垃圾堵塞水流通道	10分	每处扣2分,若有垃圾堵塞水流通道导致水流进入车道的,扣10分;		
	防撞墙无泥尘、轮胎印等	10分	每处扣5分;		
其他附属设施,无积尘、无污渍	10分	每处扣5分;			
质量管理 (100分)	各设施无质量事故。	20分	发生质量事故扣10分;未报或瞒报事故扣5分;发生质量事故苗子扣5分。		
	有责投诉为0	20分	一起有责投诉扣5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投诉回应率 100%	20 分	每月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社会满意度>90%	20 分	每月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各类媒体曝光	20 分	有一起有责媒体曝光扣 5 分。		
设备管理 (100 分)	无设备事故	50 分	发生设备事故每次扣 10 分；未报或瞒报事故每次扣 10；发生设备事故苗子每次扣 5 分。		
	工作场所、仓库工具、器材堆放规范有序，环境整洁	20 分	堆放不规范每处扣 5 分；环境不整洁每处扣 5 分。		
	设备设施定期检测	30 分	未定期检测每项扣 5 分；定期检测未通过且继续使用每项扣 5 分。		
安全生产目标 (80 分)	生产事故目标控制：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有责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有责火灾事故为零；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手段和考核机制； 三级安全目标领导责任书签约率达到 100%； 班组安全目标责任书签约率达到 100%； 特种作业人员初、复证及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员工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率达到 100%；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80 分	违反 1-3 项，不得分； 其余每项 10 分		
安全生产组织保障 (30 分)	责任制落实：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行政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30 分	未全面落实责任制的或没有执行考核制度的扣 5 分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80 分)	安全资金投入： 制定年度月度安措费使用计划、指派专人做好台账及相关记录	20 分	未制定年度月度安措费使用计划的扣 10 分，过程记录部完整的扣 10 分。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检查： 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活动并如实填写黑本子。	20分	未制定实施计划的扣10分；治理不达标的，检查不正常的扣5分/次。		
	安全宣教： 项目经理、安全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三类人员”、所有上路作业人员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书，通过双证“贯标”培训。	20分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或通过考核的，每人扣5分。		
	重大危险源管理： 建立重大危险源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全程监控并制定监控措施，明确管理责任。	20分	档案不全的扣5分，没有档案的扣10分。		
安全现场生产管理 (80分)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认真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及非定期进行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按要求做好作业现场“360行车记录仪”的检查工作，并及时整改，有完整的记录。	30分	缺失、伪造安全检查记录的扣10分，无整改记录的扣10分，未及时整改的，扣5分/次		
	安全教育培训： 对新进人员、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分包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安全培训，达到100%持证上岗。	10分	未经三级教育上岗的扣5分/人；未按规定培训持证上岗的，扣5分/人。		
	分包队伍安全管理： 对进场的分包队伍进行安全资质、资格进行验证。	10分	未对分包队伍的资质资格进行验证的扣5分/次。		
	专项工程安全技术管理： 专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作业环境等情况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0分	未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扣5分/次；未经评审的扣5分/次。 未组织交底的扣5分，交底无针对性的扣3分。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运输工具必须经取得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0分	无保养、检测记录的扣5分/台。		
	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集团标准的劳防用品。	10分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防用品的扣5分/人。		
	落实上级部门工作	企业形象创建： 无业主、政府等相关部门通告批评。	10分	出现通告批评扣5分/次。	

项目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实得分
(30分)	落实上级要求： 按要求准时出席上级会议并积极落实会议有关要求。	10分	缺席会议的扣2分/次。		
	信息报送情况： 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安全信息、工作总结等材料。	10分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扣2分/次。		
分包管理 (20分)	按《浦江桥隧分包单位(档案化)管理指导书》的要求对分包队伍的相关材料进行收集、上报、归档。 1、项目合同 2、项目合同相关操作记录 3、分包单位相关资料(含单位简介、组织架构、分包单位资质、投入人员情况、投入车辆情况、投入主要工器具情况) 4、项目部对分包单位相关日常检查制度、检查相关材料、年度考评。 4、各设施年度对分包单位管理总结 5、各设施年度对分包单位完工或年度的评价	20分	违反规程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标准分总计		1000分	实得分总计		

制表：

审批：

批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

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p>报价得分</p>	<p>0~10</p>	<p>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备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p>项目理解</p>	<p>0~10</p>	<p>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5 分）。</p> <p>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0-5 分）。</p>
<p>养护方案</p>	<p>0~15</p>	<p>1、养护维修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5 分）；</p> <p>2、运行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具有针对性；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5 分）；</p> <p>3、对本项目重点养护内容的养护技术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对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提供优化提升方案情况，对养护考核的结果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情况（0-5 分）。</p>

<p>实施方案相关措施</p>	<p>0~24</p>	<p>1、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2、对各投标人在维修养护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3、对各投标人的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5分);</p> <p>4、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0-5分);</p> <p>5、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0-4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p>	<p>0~5</p>	<p>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p>
<p>项目人员配置</p>	<p>0~11</p>	<p>对各投标人拟配备的人员配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性,各工种人员上岗证、技术证</p>

		<p>书齐全性、相关经验丰富性 进行综合评审：</p> <p>1) 拟配备的养护维修人员配置对项目需求的满足性（0-4分）；未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2) 各工种人员上岗证、技术证书齐全性；未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4分）；</p> <p>3) 相关经验（0-3分），未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6	<p>对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执业证书的齐全性、经验的丰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相关证书是否齐全；未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养护经验；未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3分）。</p>
养护物资、设备配置	0~5	<p>对各投标人配备的设备、设施配置充分性、管理设施用房距离事宜的合理性进行</p>

		综合评审。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5分。以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为准。（0-5分）
综合实力	0~9	<p>1、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提供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p> <p>2、具备《2020年度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证书》得3分，无得0分；</p> <p>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满分3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评审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29-1045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A、资信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附件 7.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状况、经验信誉（诉讼、荣誉奖项等）、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等

附件 8. 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附件 1. 响应方情况介绍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没有可不填写)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附件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道路养护企业从业条件综合养护一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企业需在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网站截图）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条款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服务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条款	本项目最高限价 5,611,2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 要求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交付日期指的是自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完成项目。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将会依法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 技术文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929-104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或建设历史与业绩等简介）；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

（5）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6）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7）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运行）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作业、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8）服务承诺、奖罚措施、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9）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身份证 号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元)	数量	用途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 淞沪路地道运行养护项目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标准为准。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项目地点和项目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北侧淞沪路~闸殷路上。

2.3 项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项目的养护维修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合同生效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安全、质量之规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明确验收标准，亦可以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对细节问题进行约定，达成的约定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双方无约定，以甲方认定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证明的盖章复印件，因提供的服务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就甲方的损失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招标人在对上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项目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